

证券代码：871701

证券简称：联创电缆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无。

（2）经批准，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无影响。

（3）经批准，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无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